

基隆市稅務局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【表一】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^{書立}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變更前：

註銷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2份。

此致
基隆市稅務局

申請單位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
號或扣繳編號

蓋章：
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街 號樓 之

負責人：
身分證統一
編 號

蓋章：
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街 號樓 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基隆市稅務局
印 模 卡

【表二】

營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原 印 模	變更後印模（一）	變更後印模（二）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

總繳單位名稱	 三公分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	

注意：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
範例：

.....四公分.....

基隆市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	 三公分
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	
基隆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	